

「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60-19 地號等 6 筆
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」交通影響評估委託服務

勞務採購契約

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10 年 ○ 月

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(以下簡稱甲方)為委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以下簡稱乙方)辦理「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60-19 地號等 6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」交通影響評估委託服務(以下簡稱本案)，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勞務採購契約(以下簡稱本契約)條款如下：

一、基地範圍

本更新地區範圍包含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60-19、77、77-2、166-2、164-4、170-2 地號等 6 筆土地，面積合計 10,541 平方公尺(如附件)。

二、工作內容

現況交通調查並製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，其報告成果得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、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申領等相關依據，相關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交通影響評估成果報告。
- (二) 交通技師簽證。
- (三) 配合出席本案相關會議並依審查意見修正資料，協助通過審查。
- (四) 提供相關專業建議分析資料與諮詢(如:現有巷道廢除或改道計畫、交通改善與建議等)。
- (五) 交通主管單位之溝通協調。

三、服務費用

總金額計新臺幣○○○○元整(含稅)。本服務費用採總價委託方式計價，日後如有報告內容調整及報告書份數增減，雙方同意不另行增減服務費用。本案服務總費用不含法定審查規費。

四、工作期程及付款方式

第一期：自雙方簽約後，由甲方撥付服務費用總額 10%予乙方，計新臺幣○○○○元整。

第二期：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指定時間內，提出交通影響評估報告，經甲方驗收通過後，提送報告書 3 份及可編輯電子光碟檔案 1 份予甲方，由甲方撥付服務費用總額 40%予乙方，計新臺幣○○○○元整。

第三期：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中，如需修改資料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，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，乙方提送報告書 2 份及可編輯電子光碟檔案 1 份予甲方，由甲方撥付服務費用總額 40%予乙方，計新臺幣○○○○元整。

第四期：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取得建造執照後，由甲方撥付服務費用總額 10%予乙方，計新臺幣〇〇〇〇元整。

乙方完成各期工作項目後，經甲方確認無誤後應檢附請款單據，甲方於收到請款單據 30 日內以匯款方式匯至乙方指定之帳戶。

五、延遲履約

乙方未依約定期限完成本契約應辦工作或逾期完成者，按逾期日數每日罰以服務費用總價款千分之十之延遲給付違約金，甲方得於乙方尚未支領之服務費用內逕予扣除，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，但其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服務費用總價百分之二十。

六、契約之終止

(一) 因政策因素、住戶因素、法規修正或其他相關因素致本契約都市更新案停止辦理時，因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事由而無法履約，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，乙方無須返還甲方已給付之服務費用；惟甲乙雙方為履行本契約所衍生之費用各自負擔，不得向他方請求。

(二)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甲方得不經催告，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：

1. 乙方違反本契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不能營運之變故，經甲方認為不能履行約定內容者。
2.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，或乙方未依契約內容規定履約，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起七日內或書面所載期限內，仍未改善或改善不符甲方要求者。
3. 逾期違約金達服務費用總價百分之二十者。

七、履約期間：本案自簽約日起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完成經本中心驗收合格，工作配合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都市設計審查核定及取得建造執照，且無其他經本中心認定待解決事項為止。

八、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九、本契約書正本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副本一式兩份，由甲方存

執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

負 責 人：彭振聲

統一編號：31885912

電 話：(02)2516-1855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10 樓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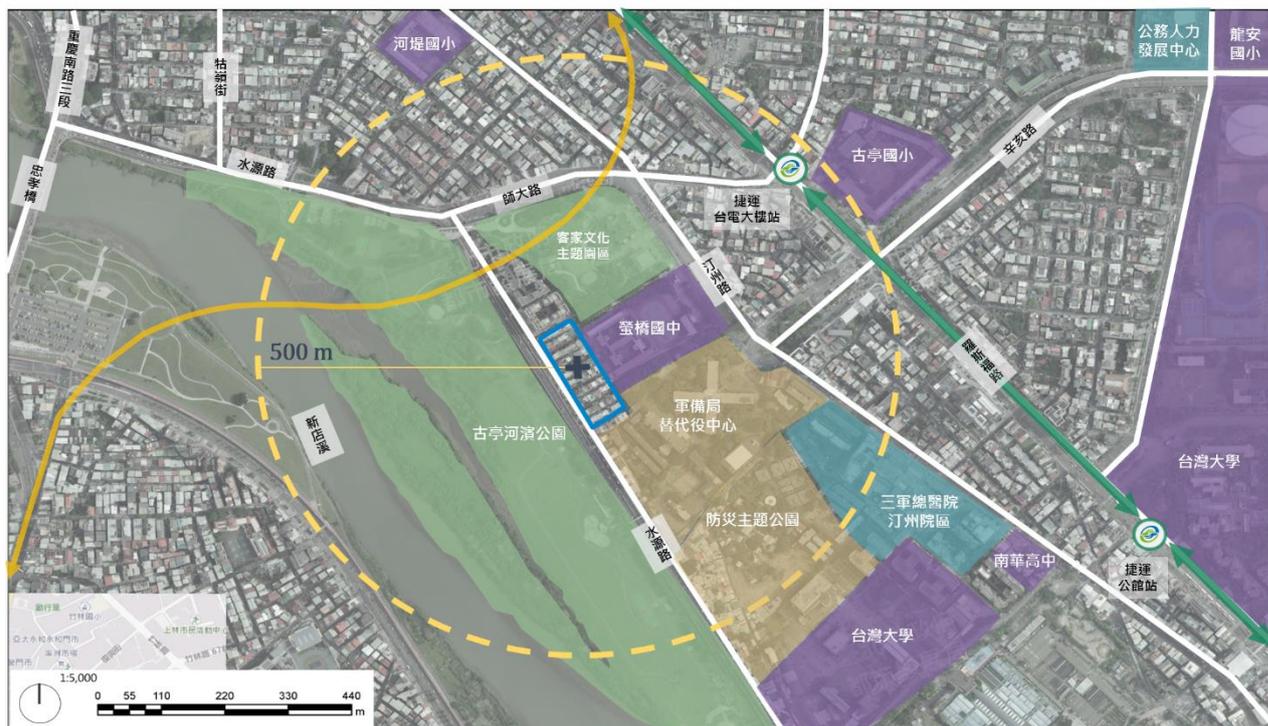
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○ 月 ○ 日

附件：基地位置示意圖



 基地位置

